

從創世記看預設式護教學

第八課：03月15日
(實戰應用及態度)

應有的態度及方法

- (彼前 3:15) 1. 尊主為聖。2. 隨時準備好。3. 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。4. 最終極標準(箴 1:7)。
- (箴 26:4-5) 為辯論的緣故，邀請對方從基督徒的立場與前提出發，來認識基督信仰的合理性。為辯論的緣故，暫時站在對方的立場、幫助對方看見他的立場因為離開真理而站不住腳。(impossibility of the contrary)
- 在日常生活中，表裏如一，貫徹始終，是護教學必不可少的方面。我們需要每日讀經及禱告！
- 當我們護教時，我們可以用來自聖經的證據，來自外部世界的證據及來自個人經歷的證據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不信者對於基督徒所提供的各種證據的解釋都不會滿意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必須向不信的人指出，他們之所以不接受基督徒所提供的的證據，是因為他們所信靠的是自己的獨立自主性。不是理性的問題，而是意志的問題。
- 當非基督徒說證據不充分的時候，你可以回應說：“你並沒有充分的證據肯定知道我們不能那麼肯定。”如果非基督徒回答說他確實對於他的反對意見不那麼肯定，他的回應就算不上是反對意見，只不過是在表達個人的懷疑，但這種懷疑並沒有必然性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不信者既不能主張證據是反對基督教的，也不能說證據不充分，因為他對著兩種說法都不確定。

實戰問題

- “上帝的存在”：聖經的啟示（創 1:1, 詩 14:1）聖經預言的應驗等，大自然的奇妙，基督徒的個人經歷·確定的立場：“沒有上帝”（人不是無所不知，怎能肯定？）·不確定的立場：“不一定是基督教的上帝”（那他如何去決定那個是？所以這立場亦不能確定）
“神在那裡？我看不見，除非你證明給我看，我就信”
- “惡的存在”：聖經的啟示（創 1:27, 3:17 雅 1:13），這世界仍然有美好的事，耶穌的救恩，基督徒的個人經歷·確定的立場：“善的神不可能許可惡的存在”（人怎能完全知道神的計劃，怎能肯定？）·不確定的立場：“這個神不值得去信”（他憑什麼去決定什麼是值得？所以這立場亦不能確定）
“如果神是全能全善，這世界就不會有惡及苦難。這世界有苦難，所以這樣的神不存在”
- 試：“如果神是愛，祂不應該將罪放在地獄中”
- 試：“世界是進化而來，科學已經證明進化論”
- 試：“宗教都是一樣的”，“只有沒有自信的人才需要信仰”
- 試：“如果一個很好的人，經常做善事的人，不信耶穌是否會不得救？”
- 不管非基督徒如何從他們“絕對確定”的角度，還是從“完全不確定”的角度，來反對基督徒的信仰，他們的觀點都是作繭自縛，自相矛盾，站立不穩。